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大鈞

電話：22289111+54210

電子信箱：jackncu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54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54797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40054797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54797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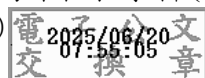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4年6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自114年6月12日生效，請各校確依該要點內容落實正常教學，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 收文:114/06/20



1140003456

有附件